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溢利預測」一段內。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溢利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期間的貴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中吾等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內。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彼等對溢利預測負上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作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由 閣下負全責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楊焯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